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茂集团”）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(月)	轮候机关	冻结深度说明	原因
鑫茂集团	否	51,960,000	59.57%	4.30%	2020年5月18日	36	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法院	冻结（原股+红股+红利）	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7,222,6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2%；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股数为87,222,616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冻结执行人	类型
鑫茂集团	87,222,616	7.22%	3,652,616	4.19%	0.30%	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	83,569,999	95.81%	6.92%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

			1	0%	0%	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	
			3,652,616	4.19%	0.30%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司法 轮候 冻结
			87,222,615	100%	7.22%	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	
			51,960,000	59.57%	4.30%	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	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- 2、公司董事杜雪健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3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31 日